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寓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新甲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或“公司”）二级子公司奥普科星河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河北”）与河北道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道荣”）签订《承揽合同》，河北道荣委托奥普河北加工云端控制器，参照无关联第三方合同定价，总计1,330万元。

交易对方为公司高管薛道荣先生担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黄苹女士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河北道荣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9年3月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41.23万元。

因此，连续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41.23万元，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330万元，与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累计，总计为1,371.23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田新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六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事先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黄圻先生、王述前女士、杨元科先生的事前认可，并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